

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
111 學年度「活化教學～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」
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1、依據：

111 學年度「活化教學～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」實施計畫

2、目的：

- (1) 藉由公開授課，實踐並推廣分組合作學習模式。
- (2) 透過觀課後的議課歷程，增進教師專業成長。

3、辦理時間：

(一)112 年 3 月 23 日(星期四) 9:30-12:30

時 間	內 容	地點	主持或講座	備註
9:30~9:50	報到	倫理樓 2F 校史室	內湖國小 鍾美惠 主任 虞志長 校長	1. 凡參加觀課之教師，均需填寫公開授課紀錄表。 2. 觀課後需參與議課。
9:50~10:10	說課			
10:30~11:10	三年級自然 kagan 合作學習 林淑祺老師	民主樓 3F 自然教室 (二)		
11:20~12:30	議課	倫理樓 2F 校史室		

(二) 112 年 3 月 28 日(星期二) 8:50-12:00

時 間	內 容	地點	主持或講座	備註
8:50~9:00	報到	倫理樓 2F 校史室	內湖國小 鍾美惠 主任 虞志長 校長	1. 凡參加觀課之教師，均需填寫公開授課紀錄表。 2. 觀課後需參與議課。
9:00~9:20	說課			
9:30~10:10	三年級綜合 kagan 合作學習 陳暉翔老師	科學樓 3F 307 教室		
10:30~12:00	議課	倫理樓 2F 校史室		

(三)112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三) 8:50-12:00

時 間	內 容	地點	主持或講座	備註
8:50~9:00	報到	倫理樓 2F 校史室	國北教大 田耐青 教授 虞志長 校長	1. 凡參加觀課之教師，均需填寫公開授課紀錄表。 2. 觀課後需參與議課。
9:00~9:20	說課			
9:30~10:10	五年級數學 kagan 合作學習 劉巧玲老師	科學樓 4F 507 教室		
10:30~12:00	議課	倫理樓 2F 校史室		

(四) 112 年 5 月 4 日(星期四) 9:30-12:30

時 間	內 容	地點	主持或講座	備註
9:30~9:50	報到	倫理樓 2F 校史室	民族國小 張雅文 老師 虞志長 校長	1. 凡參加觀課之教師，均需填寫公開授課紀錄表。 2. 觀課後需參與議課。
9:50~10:10	說課			
10:30~11:10	四年級數學 kagan 合作學習 余如昕老師	倫理樓 3F 401 教室		
11:20~12:30	議課	倫理樓 2F 校史室		

(五)112 年 5 月 18 日(星期四) 13:30-16:30

時 間	內 容	地點	主持或講座	備註
13:30~13:50	報到	倫理樓 2F 校史室	內湖國小 鍾美惠 主任 虞志長校長	1. 凡參加觀課之教師，均需填寫公開授課紀錄表。 2. 觀課後需參與議課。
13:50~14:10	說課			
14:20~15:00	五年級自然 kagan 合作學習 陳貞仔 老師	民主樓 2F 自然教室 (一)		
15:20~16:30	議課	倫理樓 2F 校史室		

(六) 112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三) 8:50-12:00

時 間	內 容	地點	主持或講座	備註
8:50~9:00	報到	倫理樓 2F 校史室	內湖國小 鍾美惠 主任	1. 凡參加觀課之教師，均需填寫公開授課紀錄表。 2. 觀課後需參與議課。
9:00~9:20	說課			
9:30~10:10	一年級數學 kagan 合作學習 黎秋好老師	民主樓 2F 105 教室	民族國小 張雅文 老師	
10:30~12:00	議課	倫理樓 2F 校史室	虞志長 校長	

(七) 112 年 5 月 30 日(星期二) 8:50-12:00

時 間	內 容	地點	主持或講座	備註
8:50~9:00	報到	倫理樓 2F 校史室	國北教大 田耐青 教授 虞志長 校長	1. 凡參加觀課之教師，均需填寫公開授課紀錄表。 2. 觀課後需參與議課。
9:00~9:20	說課			
9:30~10:10	五年級國語 kagan 合作學習 謝明諭老師	倫理樓 4F 505 教室		
10:30~12:00	議課	倫理樓 2F 校史室		

4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。

5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。

6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國小教師計 15 名，本校教師優先錄取，其餘名額依報名順序為原則錄取之。

7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於公開授課前一天逕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。

8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因觀課教室空間有限，無法開放現場報名，尚祈見諒。

(二)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三)本校因空間有限，無法提供停車空間，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蒞校。

(四)請參與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9、經費：本計畫由分組合作學習專案經費支應。

10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